宁陕县2026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
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宁陕县锦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“宁陕县2026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”中标通知书要求，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宁陕县2026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，经双方同意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规划设计要求，乙方承包甲方2026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造林236亩建设任务。

二、标的

1.中标金额 989357.73元（玖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叁分整）

2.建设期：180天

3、面积以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验收的数量为准，超面积作业不予追加结款。

三、技术标准

1.林地清理

本设计不实施全面清林，只实施种植穴清理措施。以种植穴中心点为圆心，清除直径1米范围内的杂草、灌木、枯落物等。种植穴以外的灌草植被、幼树幼苗不用清理，若种植穴外的灌木较高，对更新苗木产生较大影响，种植穴可适当偏移位置，无法偏移位置的，采取折灌处理。

2.整地挖穴

采用穴状整地方式，随栽随整。整地规格为：桑树采用 30cm×30cm×30cm 规格穴；漆树采用 40cm×40cm×40cm 规格穴，紫薇（米径 5cm）采用 60cm×60cm×60cm 规格穴，紫薇（米径 9cm）采用 80cm×80cm×80cm 规格穴，按照整地规格严格整地。

3.造林苗木

造林苗木必须是经过检疫和检验，种源清楚，“两证一签”齐全，充分木质化和无病虫害的苗木。详见设计。

4、栽植

在苗木栽植前必须做好准备，合理安排程序，尽量减少苗木搁置的时间，做到随起挖、随运、随栽植，1～2 天未能栽完的土球苗宜采取假植措施，带土球苗集中放好，四周培土，土壤过干时适量浇水和叶面喷水。

栽植前先将土球苗的塑料、遮阳网等不易降解的包装材料（容器）去除，用草绳包扎的土球当把苗木移入栽植穴后再剪开并抽出草绳，对有污染性质的包装物，去除后要及时清理，妥善处置。

栽植时应先回填表土 10～15 厘米，再将苗木放入栽植穴正中，种植深度适宜，根系充分伸展，不伤根、窝根、损伤茎叶枝干。注意苗木栽植的合理朝向，除特殊景观树外，树木栽植过程中保持直立，苗干垂直于地表。栽植树木回填的栽植土应分层压实，细土壅根，栽实踏紧，栽植深度以覆土略高于苗木原土痕为宜。栽后筑盘，形成外高内低形状，树盘高度为 10 厘米，最后浇灌定根水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

1.费用结算：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清点验收合格的面积结算。

2.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

甲方按工程款总费用 70 %支付乙方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工程款的 3 % 作为管护金。一年管护期结束达到合格保存率（≧85%）后，依据审计报告甲方再向乙方退还暂扣的管护金。

3.结款凭验收合格证明付款。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对乙方责任人进行技术交底，明确作业界限，有关技术要求及检查验收等项内容。

2.乙方有护林防火的责任，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。

3.乙方砍灌清林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，由乙方办理采伐凭证。

六、甲方对乙方的验收报告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，乙方按规定凭正式发票结算承包费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形成的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存档二份。

甲方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　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宁陕县锦秀工程有限公司　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 9月14日